

復審人 吳俊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30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  
二、復審事實。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  
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  
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  
監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，核屬應提復審，且未載明復審年、月、日，經本署以 110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3000710 號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人服刑機關之地址郵務送達，並經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 110 年 2 月 24 日起算，因期間之末日 110 年 2 月 28 日及其次日 3 月 1 日分別為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，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，順延至 110 年 3 月 2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

屆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